

9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和法治宣传阵地进村(社区)建设项目-双安村、三院社区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和法治宣传阵地进村(社区)建设项目-双安村、三院社区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易居饰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84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77.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陕西易居饰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:2026年5月11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